

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第七點、第十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七、機關申撥國有不動產，應按下列規定檢具相關書件一式三份，報經上級機關審核所擬使用計畫、需用面積、圖說及經費來源等事項，認定確有撥用必要及核對相關書件無誤後，二份送國產署辦理： (一)撥用不動產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一）。 (二)撥用不動產清冊（格式如附件二、附件三）。 (三)撥用不動產之登記謄本及地籍圖或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得以內政部地籍資料相關系統列印資料替代；地籍圖謄本以完整、清晰呈現申撥地號及地籍線為原則，無須逐筆檢附；以下同）。 (四)申撥國有土地內部分土地時，檢附地政機關之預為分割清冊及圖說。 (五)申撥國有未登記土地時，檢附地政機關測定之需用範圍圖說。 (六)撥用不動產所在區域證明： 1、都市計畫範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無妨礙	七、機關申撥國有不動產，應按下列規定檢具相關書件一式三份，報經上級機關審核所擬使用計畫、需用面積、圖說及經費來源等事項，認定確有撥用必要及核對相關書件無誤後，二份送國產署辦理： (一)撥用不動產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一）。 (二)撥用不動產清冊（格式如附件二、附件三）。 (三)撥用不動產之登記謄本及地籍圖或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得以內政部地籍資料相關系統列印資料替代；地籍圖謄本以完整、清晰呈現申撥地號及地籍線為原則，無須逐筆檢附；以下同）。 (四)申撥國有土地內部分土地時，檢附地政機關之預為分割清冊及圖說。 (五)申撥國有未登記土地時，檢附地政機關測定之需用範圍圖說。 (六)撥用不動產所在區域證明： 1、都市計畫範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無妨礙	一、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酌修第六款第一目之1及第十八款文字。 (二)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自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一日組織調整為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修正第十二款機關名稱。 (三)配合實務作業，修正第十六款： 1. 現行序文移列至第一目，並酌作文字修正。 2. 現行第一目及第二目整併、移列至序文，並酌作文字修正。 3. 依財政部一百一十年五月二十一日台財產公字第一一〇〇〇一五五四九〇號函增訂第二目，各機關依法申請撥用國有文化資產不動產，應取具文化部同意撥用文件。 (四)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一百零六年二月九日台財產署公字第一〇六三五〇〇一四一〇號函增訂第十九款，住宅主管機關依住宅法第二十一條申請撥用國有不動產興辦社會住宅須檢附之文件。現行第十九款

都市計畫證明（格式如附件四，得以公函替代）。但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附： (1) 區段徵收主管機關為實施區段徵收，申撥區段徵收範圍內之不動產。 (2) 申撥國有建物，其建築用途已指定為申撥機關之撥用用途，且基地之使用分區自建築之日起至申撥時無變更。 (3) 申撥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或文化景觀之不動產。 2、非都市計畫範圍：地政機關或相關主管機關出具之非都市土地證明。但土地登記謄本已載明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者，免附。 3、國家公園範圍：國家公園管理處核發無妨礙國家公園計畫證明。但申撥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或文	都市計畫證明（格式如附件四，得以公函替代）。但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附： (1) 區段徵收主辦機關為實施區段徵收，申撥區段徵收範圍內之不動產。 (2) 申撥國有建物，其建築用途已指定為申撥機關之撥用用途，且基地之使用分區自建築之日起至申撥時無變更。 (3) 申撥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或文化景觀之不動產。 2、非都市計畫範圍：地政機關或相關主管機關出具之非都市土地證明。但土地登記謄本已載明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者，免附。 3、國家公園範圍：國家公園管理處核發無妨礙國家公園計畫證明。但申撥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或文	配合移列為第二十款。 (五)其餘未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	---	---

化景觀之不動產，免附。 (七)撥用不動產使用現況清冊（格式如附件五、附件六）。但現況情形可於撥用不動產計畫書填明者，免附。 (八)撥用不動產使用計畫圖： 1、於地政機關之地籍圖謄本、預為分割圖說或未登記地需用範圍圖說著色繪明申撥範圍及使用方式。使用方式單純者，得逕於第三款至第五款之圖說繪製（應保留清晰地號及地籍線）。 2、申撥土地作新建建物之建築基地者，加繪建物位置、樓層及面積。但加繪確有困難，於圖面或公函敘明理由者，免加繪。 3、申撥既有建物之基地或併同使用範圍者，加繪該建物位置。 4、使用方式含第十四款之「附設停車場」者，應繪（註）明之。 (九)撥用不動產之管理機關同意撥用文件，或已申請廢止撥用、變更	化景觀之不動產，免附。 (七)撥用不動產使用現況清冊（格式如附件五、附件六）。但現況情形可於撥用不動產計畫書填明者，免附。 (八)撥用不動產使用計畫圖： 1、於地政機關之地籍圖謄本、預為分割圖說或未登記地需用範圍圖說著色繪明申撥範圍及使用方式。使用方式單純者，得逕於第三款至第五款之圖說繪製（應保留清晰地號及地籍線）。 2、申撥土地作新建建物之建築基地者，加繪建物位置、樓層及面積。但加繪確有困難，於圖面或公函敘明理由者，免加繪。 3、申撥既有建物之基地或併同使用範圍者，加繪該建物位置。 4、使用方式含第十四款之「附設停車場」者，應繪（註）明之。 (九)撥用不動產之管理機關同意撥用文件，或已申請廢止撥用、變更	
---	---	--

為非公用財產之用
文件，或於撥用內
不動產計畫書內
敘明經徵求該管
理機關之同意而
逾一個月不為表
示或表示不同意
之經過。但管理
機關為國產署或
申撥未登記土地
者，免附。

(十)申撥之國有土地
範圍內存有無須
撥用之國有建物
者，檢附與管理
機關協調報廢拆
除或為其他適當
處理之協議文件
。

(十一)有償撥用時，
檢附具體經費來
源或預算證明文
件，申請分期付
款者，該文件內
應列明撥用之總
經費及分期付款
方式。申撥標的
為國有建物者，
依劃分原則第三
項規定，加附稅
捐稽徵機關提供
之當年期評定現
值或管理機關提
供列有最近年、
月之財產帳面金
額文件。

(十二)申撥坐落林班
地或保安林地之
不動產，檢附農
業部林業及自然
保育署同意撥用
文件。

(十三)申撥原住民保
留地，檢附原住
民族委員會同意
撥用文件。

(十四)申請無償撥供
停車場使用，且

為非公用財產之用
文件，或於撥用內
不動產計畫書內
敘明經徵求該管
理機關之同意而
逾一個月不為表
示或表示不同意
之經過。但管理
機關為國產署或
申撥未登記土地
者，免附。

(十)申撥之國有土地
範圍內存有無須
撥用之國有建物
者，檢附與管理
機關協調報廢拆
除或為其他適當
處理之協議文件
。

(十一)有償撥用時，
檢附具體經費來
源或預算證明文
件，申請分期付
款者，該文件內
應列明撥用之總
經費及分期付款
方式。申撥標的
為國有建物者，
依劃分原則第三
項規定，加附稅
捐稽徵機關提供
之當年期評定現
值或管理機關提
供列有最近年、
月之財產帳面金
額文件。

(十二)申撥坐落林班
地或保安林地之
不動產，檢附行
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同意撥用
文件。

(十三)申撥原住民保
留地，檢附原住
民族委員會同意
撥用文件。

(十四)申請無償撥供
停車場使用，且

無應有償撥用之情形者，除屬辦公廳舍、公園、遊樂區、風景區、公墓等之附設停車場外，檢附下列文件： 1、免費停車場：主管機關核定符合規費法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免徵使用規費規定之文件。 2、收費停車場：交通部依行政院訂頒各級政府機關興建收費停車場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有償與無償之撥用原則審核同意之文件。 (十五)校務基金或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申請無償撥用，且無應有償撥用之情形者，檢附說明基金財務困難之書面及證明文件。 (十六)<u>申撥文化資產不動產</u>，檢附<u>下列文件</u>： 1、<u>列有申撥標的之文化資產公告文件</u>。 2、<u>文化部同意撥用文件</u>。 (十七)地方機關申請無償撥用都市計畫範圍內不動產，符合下列各目情形者，檢附載明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四日前、後使用分區變	無應有償撥用之情形者，除屬辦公廳舍、公園、遊樂區、風景區、公墓等之附設停車場外，檢附下列文件： 1、免費停車場：主管機關核定符合規費法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免徵使用規費規定之文件。 2、收費停車場：交通部依行政院訂頒各級政府機關興建收費停車場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有償與無償之撥用原則審核同意之文件。 (十五)校務基金或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申請無償撥用，且無應有償撥用之情形者，檢附說明基金財務困難之書面及證明文件。 (十六)<u>有下列情形者</u>，檢附<u>列有申撥標的之文化資產公告文件</u>： 1、<u>申撥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範圍內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或文化景觀之不動產</u>。 2、<u>地方機關申請無償撥用非都市土地甲、乙、丙、丁種建</u>	
--	--	--

更沿革及法律依據之文件。但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文件已載明屬通盤檢討變更等，足資證明符合劃分原則第一項但書第九款各目情形之一者，免附： 1、現使用分區非位於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或容許住、商、工業使用之特定專用區。 2、非撥供劃分原則第一項但書第八款第二目規定用途使用。 3、現使用分區係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四日後變更。 (十八)區段徵收主管機關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三條申請無償撥用者，檢附區段徵收公告文件，及已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七條規定於區段徵收公告前會同管理機關認定符合無償撥用規定之證明文件。 (十九)住宅主管機關依住宅法第二十一條申撥國有不動產興辦社會住宅者，檢附社會住宅完整規劃及與在地民眾溝通說明資料。 (二十)其他與申撥案	<u>築用地範圍內不動產，供古蹟或歷史建築使用。</u> (十七)地方機關申請無償撥用都市計畫範圍內不動產，符合下列各目情形者，檢附載明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四日前、後使用分區變更沿革及法律依據之文件。但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文件已載明屬通盤檢討變更等，足資證明符合劃分原則第一項但書第九款各目情形之一者，免附： 1、現使用分區非位於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或容許住、商、工業使用之特定專用區。 2、非撥供劃分原則第一項但書第八款第二目規定用途使用。 3、現使用分區係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四日後變更。 (十八)區段徵收主辦機關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三條申請無償撥用者，檢附區段徵收公告文件，及已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七條規定於區段徵收公告前會同管理機	
--	---	--

相關之必要文件。 國有不動產管理機關出具前項第九款之同意撥用文件時，應確認徵收取得者已按徵收計畫使用，且無徵收失效或應撤銷或廢止徵收情事，並於同意撥用文件敘明下列事項： (一)同意撥用之不動產標示。同意撥用部分持分或空間者，加敘該持分或空間範圍；同意撥用未登記建物者，加敘該建物面積（或其單位及數量）、坐落土地標示及財物標準分類之財產名稱。 (二)屬應有償撥用之特種基金財產、事業資產、列入變產置產或償債計畫之財產，敘明財產性質及適用劃分原則第一項但書款次規定。	關認定符合無償撥用規定之證明文件。 (十九)其他與申撥案相關之必要文件。 國有不動產管理機關出具前項第九款之同意撥用文件時，應確認徵收取得者已按徵收計畫使用，且無徵收失效或應撤銷或廢止徵收情事，並於同意撥用文件敘明下列事項： (一)同意撥用之不動產標示。同意撥用部分持分或空間者，加敘該持分或空間範圍；同意撥用未登記建物者，加敘該建物面積（或其單位及數量）、坐落土地標示及財物標準分類之財產名稱。 (二)屬應有償撥用之特種基金財產、事業資產、列入變產置產或償債計畫之財產，敘明財產性質及適用劃分原則第一項但書款次規定。	
十四、撥用機關申請廢止撥用時，應按下列規定檢具相關書件一式二份送國產署辦理： (一)廢止撥用不動產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七）。 (二)行政院核准撥用函（含核准	十四、撥用機關申請廢止撥用時，應按下列規定檢具相關書件一式二份送國產署辦理： (一)廢止撥用不動產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七）。 (二)行政院核准撥用函（含核准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組織調整為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修正第七款機關名稱，其餘未修正。

撥用不動產清冊)影本。 (三) 廢止撥用不動產清冊(格式如附件八、附件九)。 (四) 廢止撥用不動產之登記謄本及地籍圖或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 (五) 廢止撥用不動產所在區域證明： 1、都市計畫範圍：相關主管機關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2、非都市計畫範圍：地政機關或相關主管機關出具之非都市土地證明。但土地登記謄本已載明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者，免附。 3、國家公園範圍：國家公園管理處核發國家公園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六) 廢止撥用不動產使用現況清冊(格式如附件十、附件十一)。但現況情形可於廢止撥用不動產申請書填明者，免附。 (七) 申請廢止撥用林班地或保安林地，檢附<u>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u>同意	撥用不動產清冊)影本。 (三) 廢止撥用不動產清冊(格式如附件八、附件九)。 (四) 廢止撥用不動產之登記謄本及地籍圖或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 (五) 廢止撥用不動產所在區域證明： 1、都市計畫範圍：相關主管機關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2、非都市計畫範圍：地政機關或相關主管機關出具之非都市土地證明。但土地登記謄本已載明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者，免附。 3、國家公園範圍：國家公園管理處核發國家公園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六) 廢止撥用不動產使用現況清冊(格式如附件十、附件十一)。但現況情形可於廢止撥用不動產申請書填明者，免附。 (七) 申請廢止撥用林班地或保安林地，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同意	
--	---	--

接管文件。 (八) 申請廢止撥用原住民保留地，檢附原住民族委員會同意接管文件。 (九) 申請廢止撥用之不動產於撥用後曾供第八點第三項第一款所列用途使用者，檢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報告。經調查有污染情形者，並檢附已完 成污染整治改善之證明文件。 (十) 其他與申請廢止撥用案相關之必要文件。	接管文件。 (八) 申請廢止撥用原住民保留地，檢附原住民族委員會同意接管文件。 (九) 申請廢止撥用之不動產於撥用後曾供第八點第三項第一款所列用途使用者，檢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報告。經調查有污染情形者，並檢附已完 成污染整治改善之證明文件。 (十) 其他與申請廢止撥用案相關之必要文件。	
--	--	--